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5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5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金额:以上三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272 万元,将按计划分批逐步投入。

● 特别风险提示:以上项目产品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市场开拓情况,分期实施设备购置计划;公司还将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制造工艺与产品性能,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逐步扩大客户群。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能源用电容器扩产项目》、《智能物联用微型 SMD 晶体项目》、《智能电网产品配套镀膜设备项目》,以上三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272 万元,将按计划分批逐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具体实施以上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能源用电容器扩产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利用公司原生产厂房及公共设施,引进新能源用电容生产线关键设备、仪器 114 余台(套),形成年产 1.8-2 亿只新能源用电容器的生产能力。

项目预计总投资 3,7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72 万元,流动资金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三期实施,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年产新能源用电容器 1.8-2 亿只,实现销售开票 5,000-6,000 万元。

2、项目背景

近几年,在国家宏观政策引导下,新能源领域发展前景良好,电源、储能、逆变等关联产业的兴起带动了新能源用电容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同时该市场领域高端需求国产化趋势明显,这些都会带来新能源用电容器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未来有较大增幅,市场前景较好。

公司目前生产的交流马达电容器主要应用于传统白色家电行业,如: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由于变频空调已不再使用交流马达电容器,随着空调变频化趋势加快,原有消费类白色家电用薄膜电容器市场需求急剧减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急需开拓电容器新产品和新市场,同时进行装备技术升级,提高自动化水平,扩大中高端市场新能源用薄膜电容器生产规模。

3、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1)市场开拓可能短期难见成效。新能源用电容项目市场定位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客户群,客户对薄膜电容供应商的质量水平、供货能力、行业应用等综合实力要求较高。

(2)价格下降的趋势。随着该市场领域的需求增长,很多同行已把重心转移到新能源用电容的开发中,为了争抢有限的市场,价格战往往是最直接而有效的手段。因此,随着价格的下降,中低端市场后期盈利能力可能不及预期。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整合、优化营销队伍,提升开拓新能源用电容市场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快相关技术人员培养和工艺技术的提升,积极开拓高端市场,以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利润水平。

4、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影响

实施新能源用电容器扩产项目是公司电容器产品产能提升和装备升级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容器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电容器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智能物联用微型 SMD 晶体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公司")承办。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分二期建设。项目将利用公司原有的水、电、气等公共设施,引进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线关键设备,仅器 38 余台(套),形成年新增 SMD 晶体 1.92 亿只的生产能力。项目竣工后,预计将新增智能物联用 SMD 晶体月产能 1,600 万只,其中 SMD2016 及 SMD3225 产品各 800 万只。

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完全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

2、项目背景

石英晶体振荡器及谐振器简称晶振或晶体,是电子电路中必不可少的核心元器件,被誉为电子整机的"心脏"。随着我国信息产业与电子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晶振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张,带动其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峰华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移动通信、安防监控、移动穿戴、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随着公司产品在安防监控、PC、物联网等领域的优异表现,终端客户的需求量已超出了峰华公司现有 SMD 谐振器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急需扩大产能,以保证公司在压电晶体电子元器件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3、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1)项目产品 SMD3225 产品价格有进一步下滑的趋势,而基座等材料单价因市场垄断因素有不降反升的趋势,产品的利润空间有持续萎缩的可能。

(2)微型化晶体产品市场开拓难度较大,短期内可能难见成效。SMD2016 产品市场主要由技术及研发优势明显的日本及台企掌控,短期突围难度较大。

针对以上风险,峰华公司将从以下三方面着手应对:一是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 3225 产品的直通率,挖掘更多的利润空间;二是利用现有优质客户资源,逐步推进 2016 微型产品的推广应用;三是根据项目进展及市场开拓情况,分期实施设备购置计划。

4、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峰华公司更好地满足优质终端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并为公司未来开拓更多的大型终端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产能及技术保障。

(三)智能电网产品配套镀膜设备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利用公司原有的水、电、气等公共设施,引进镀膜机生产线关键设备、辅助设备共 6 台(套),形成年产能 800 吨金属化膜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4,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本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计划分二期实施,将分批引进世界知名镀膜机制造商生产的关键设备,通过消化、吸收,提升公司镀膜产品在超薄型、高方阻、小规格等产品的研发、量产能力。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年产金属化膜 800 吨,实现年销售收入 4,200 万元。

2、项目背景

金属化薄膜电容器以其介电常数大、绝缘电阻高、耐热性好、寿命长、具有自愈性和无感特性的优点,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清洁能源与轨道交通等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促进了光伏产业、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带动了金属化薄膜下游薄膜电容器市场的新增需求。这些新应用领域对电容器产品的要求非常严格:一是产品的体积小型化;二是产品的长寿命要求;三是产品的高可靠性。这也对上游的金属化薄膜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

公司现有的电容器用金属化膜生产线平均使用年限较长,存在设备老化,能耗大、故障率高、品质不稳定等问题,影响了劳动生产率及投入产出率,不能满足当下客户需求。本次实施设备技改升级,新增镀膜机主要用来生产超薄型高方阻、超薄型安全膜,超薄型小规格,抗氧化膜等产品,这些高附加值产品是公司未来产品发展方向,可以利用积累的多年金属化膜的蒸镀工艺、技术及相关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专业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镀膜产品在超薄型、高方阻、小规格等类型产品上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公司薄膜生产线在超薄型产品性能上的领先优势,做好产品深加工及市场拓展。

3、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1)金属化膜市场供求总量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偏差,特别是市场需求量与预测销售量有偏差;其次是产品的实际价格可能与预测价格有偏差;

(2)新能源领域(如光伏、风电等)的政策扶持、政策指引以及下游电容器客户产品应用导向的变动都有可能对金属化膜的市场预期产生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情况,公司将分两期引进设备,首期引进设备后,将根据设备使用及市场销售情况,再进行二期设备的引进购置。公司还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制造工艺与产品性能,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逐步扩大客户群。

4、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客户对高品质薄型金属化膜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开拓更多的优质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产能、工艺技术保障,同时对未来超高方阻、超薄型金属化膜的研发提供装备支撑。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成熟、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上项目的实施后,公司业务协同能力、规模化效应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

四、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以上项目产品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市场开拓情况,分期实施设备购置计划;公司还将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制造工艺与产品性能,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逐步扩大客户群。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5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2020 年 12 月 11 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全资子公司及设立分公司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电容器分公司。

1、名称: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3、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6 日

6、经营范围:交流电容器、直流电容器、电力电容器、特种电容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加工服务及科技成果转让。

7、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471.33 万元;净资产 13,671.40 万元;营业收入 20,375.71 万元;营业利润 1,958.70 万元;净利润 1,430.36 万元。

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后,公司将设立电容器分公司对原有电容器业务进行经营管理。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7,086 万元;

3、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339 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LED 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石英晶体频率器件、电子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系列石英晶体频率片、光学晶片、蓝宝石晶片、石英晶片加工,专业设备、仪器模具、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除危险品)销售,电子连接器、线缆、电声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64.28 万元;净资产 -1,339.55 万元;营业收入 0.33 万元;营业利润 -29.43 万元;净利润 -44.92 万元。

由于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全部由下设的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决定将该公司注销。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永康铜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永康铜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枝路 6 号(第一层)东侧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6、经营范围:电容器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为零。

该公司注册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决议注销该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裕溪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裕溪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幢 543 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7、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 万元;净资产 17 万元;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为 -76.64 万元。

该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决定注销该公司。该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拟注销的公司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销以上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除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6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 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汇金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合汇源 100%股权。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合汇金源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公司将在挂牌公告中,要求意向受让方须是本公司的非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汇金源概述

1、公司名称: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806 室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6、经营范围:超级电容器、模组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能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合汇金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98 号)(以下简称《合汇金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909.9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90.8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9.11 万元。

2、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07.48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柒万肆仟捌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价值 2,419.11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888.37 万元,增值率为 36.72%。

(三)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汇金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179 号)。合汇金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主要指标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汇金源资产总额为 2,972.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01.56 万元;该公司 2019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803.1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合汇金源资产总额为 2,909.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19.11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 1 至 10 月无营业收入;2020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317.54 万元。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合汇金源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合汇金源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98 号),合汇金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07.48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此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3,307.48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最终的公开挂牌转让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汇金源于 2014 年在合肥设立,该公司成立后曾计划对超级电容器及模组项目进行研发生产,由于缺乏相关技术及市场储备,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后,该项目已经终止。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资产长期闲置,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合汇金源 100%股权。

本次出售合汇金源 10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合汇金源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尚待公开挂牌转让结果才能最终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合汇金源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6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概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沉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目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目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单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四、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管理工作。财务管理中心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目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同意《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

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无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5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用电容器扩产项目、智能物联用微型 SMD 晶体项目、智能电网产品配套镀膜设备项目,以上项目将按计划分批逐步投入。该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均为 7 票,反对均为 0 票,弃权均为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电容器分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康铜峰电容器有限公司、上海裕溪投资有限公司。该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均为 7 票,反对均为 0 票,弃权均为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评估价值 3,307.48 万元为挂牌价格,公开出让该公司全部股权。该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为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78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6,5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更名而来,详情请见公司公告 2020-053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2 个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和贺正刚先生。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12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4%,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00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24,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13,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26,500,000 股。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46 号),公司新增股份 227,911,629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 467,911,629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67,911,62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411,6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5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东和邦集团承诺:

(1)、自振静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振静股份股份,也不由振静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振静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振静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振静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振静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振静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和邦集团在振静股份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振静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公司任何时候拟减持振静股份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振静股份并通过振静股份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振静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振静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贺正刚先生承诺:

(1)、自振静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振静股份股份,也不由振静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振静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振静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振静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振静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振静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在振静股份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振静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振静股份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振静股份并通过振静股份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振静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振静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振静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经上述股东自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核查,截止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结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巨星农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巨星农牧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巨星农牧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6,5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654,123	27.71%	105,290,000	24,364,123
2	贺正刚	21,210,000	4.53%	21,210,000	0
合计		150,864,123